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

103 年 4 月 30 日招生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報考資格為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 第四條 本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已辦理休學者申請復學時，如原學程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修業期限期滿。
-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生自請退學或遭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本學程經核准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第七條 本學程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由學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後○○○學程」畢業證書。
- 第八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開班系所得視需要增加學分數並詳細規劃於課程科目表。
-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入學前如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十條 本學程學雜費收取方式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退費依本校休退學之計算基準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學程之學生延長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大學部之延修生繳費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學程之學生除依本實施辦法規定外，其餘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